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聯絡人：蕭先生

聯絡電話：(02)3343-5767

電子信箱：ychsiao@moeaic.gov.tw

受文者：荷蘭商VISHAY DUTCH HOLDINGS B.V.

代理人陳長文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審一字第1030017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編號外33307號）貴公司申請投資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暨以公開收購方式轉投資上櫃公司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103年7月14日申請書。

二、本案經提本會103年8月25日第1112次委員會議審議，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決議如下：

（一）准予投資國內現有事業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事業所營之各項業務。

投資事業所營上開業務如有變更，應依規定先向本會申請核准；若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所列之禁止類項目，應禁止經營。又投資人與其他僑外投資人如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投資事業轉投資應逐案擬具具體之轉投資計畫報經本會核准。

（二）本案准予匯入相當於新台幣2,333,600,000元等值之外幣，其中新台幣1,593,000,000元用以認購投資事業增資股份159,300,000股（依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新台幣740,600,000元貸與投資事業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貸款利率：以90天期LIBOR+1.75%計算每季利息，貸

第一頁

AUG-25-2014 MON 18:20

FAX NO.

P. 01/01

款期限：8年），並由投資事業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國內上櫃公司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以每股139元為公開收購價，預計取得已發行普通股43,528,946股股份）一節，照准。惟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另實際收購股數如有變動，應於收購截止日後，向本會提出修正申請。

（三）前述核准投資金額應於1年內完成實行，逾期未依原投資計畫開始實行，本投資案即予失效；投資人如已部分實行投資，其未實行部分，如有正當理由，應於限期屆滿前，向本會申請核准延期，否則即予失效。所核准匯入之外幣，應請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辦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如每筆結匯金額達5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時，有關預計匯入款日期，應請先行告知中央銀行外匯局匯款科（電話：2357-1180）。

（四）本案貸款投資部分，投資事業應依照中央銀行「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要點」辦理外債申報。

（五）未來 貴公司如擬變更投資代理人或原投資代理人授權期間即將屆滿，應於前述事項變動前委由新投資人代理人檢附申請書、外資資格證明書、投資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之新投資代理人授權書正本等資料，事先報請本會備查。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所核准匯入之外幣股本投資，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結售為新台幣，並於匯入實行投資後2個月內，填具審定投資額申請書，並檢附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匯款性質請註明「310」僑外股本投資（認購增資股部分）及「320」貸款投資】正本1份、影本2份及投資事業銀行存款對帳單或存摺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會審定投資額。

（二）上項核准匯入之外幣，如係以現金隨身攜帶入境，應取得海關出具之確實證明，否則不予認定為投資額。

- (三) 本案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出賣人若為我國營利事業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證券交易所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該出賣人若為個人股東，不論該個人股東屬我國境內居住者或非屬我國境內居住者，自102年度以後出售者，其證券交易所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2規定課稅。
- (四) 嗣後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稅後盈餘分配予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時，應依所得稅法第42條及第102條之1規定辦理；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稅後盈餘分配予貴公司時，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五) 投資人如欲轉讓其投資，應於轉讓前，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先向本會申請核准。
- (六) 投資事業之經營業務等，均應確實依照我國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 未來 貴公司如因股權結構變更，而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應依前述許可辦法向本部申請許可。
- (八) 投資人在台投資計畫之進行與投資事業之營運，如有需協助事項，可洽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Invest-Taiwan Service Center）提供服務（地址:台北市襄陽路1號8樓，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電話:+886-2-23112031，傳真:+886-2-23111949，網址: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正本：荷蘭商VISHAY DUTCH HOLDINGS B.V.代理人陳長文律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商業司、本會第四組（附申請書副本1份）

主任委員 沈榮津